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4月28日，上市日为2026年5月13日，首次授予股票的上市数量为1,351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25,984,340元增加至339,494,34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25,984,340股增加至339,494,340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6]第07344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4月2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工商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984,34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9,494,34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325,984,34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339,494,340 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具体变更事宜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5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上述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